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駟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7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駟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右側膝部擦傷」更正為「右側手部擦傷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翁駟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李孟儒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行車糾紛未循理性方式處理，動輒出手傷人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其於偵、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，惟雙方因對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，迄未達成和解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裝潢業，經濟小康，家中有2名國小子女需要其扶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石秉弘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3473號

19 被 告 翁駟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翁駟朋與李孟儒互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2年11月8日7時
27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號034498對面處，
28 因行車問題而生口角糾紛，翁駟朋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
29 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李孟儒，致李孟儒摔倒在地而受
30 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唇鈍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李孟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駟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孟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、本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7日之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並揮出右拳朝告訴人攻擊，致告訴人摔倒在地等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粘郁翎